

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之13號
電話：(07) 2864579
聯絡人：洪伯雄
傳真：(07) 2877112
電子信箱：khh.busta@msa.hinet.net

受文者：各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5 日

發文字號：(107)高遊客字第 098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會議紀錄乙份

主旨：檢送本會 107 年 10 月 1 日第 14 屆第 18 次臨時理監事聯席座談

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各會員公司

副本：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請核備)

二、高雄市區監理所(請核備)

理事長 楊福泰

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第 14 屆第 18 次臨時理監事聯席座談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 9 之 13 號)

主席：楊福泰

紀錄：洪伯雄

出席：楊福泰 張簡川煌 顏信雄 趙知仁 林士勛

楊仲緯 黃炳林 王健原 郭振諭

請假：林建良 楊智惟 邱增來 蔡語鈴 顧禮聖

許秋萍 柯松易 蔡能旺 韓昭興 陳柏蒼

陳宏榮

列席：名譽理事長：顏裕峯

候補理監事：吳凌輝

※候補理事李鴻藤(有請假)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討論議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研討遊覽車客運業評鑑改革計畫案。

說明：

- 一、本業全國聯合會 107 年 9 月 28 日函送本會有關「遊覽車評鑑項目表草案」如附件一。
- 二、公路總局 107 年 10 月 3 日召開遊覽車客運業評鑑改革計畫研商會議議程及評鑑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二。
- 三、請就本案評鑑作業要點及評鑑項目表內容研討本業建議意見。

結論：

- 一、原則上建議不必兩年辦理評鑑乙次，因為基層監理所平時均已辦理安全查核，且自由市場公平競爭，監理單位公告優劣，似有不妥。
- 二、倘定要評鑑，則建議 1. 有責肇事案應區分主次因，2. 主管機關應統一採購酒測器發各業者使用或補助業者購置同一類型酒測器，3. 有關車輛管理項目之「先進安全設備」究應如何認定應有明確規範。
- 三、餘請理事長依實務執行方面之經驗於 10 月 3 日在公路總局召開之會議上綜合建議。

第二案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有關遊覽車上電腦伴唱機設置事宜研討案。

說明:本業全國聯合會 107 年 9 月建議交通部及公路總局有關本案意見函影本如附件三,請研討相關因應措施。

結論:俟主管機關函覆後再行研議。

第三案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研討有關本業靠行(寄行)車問題解決之權宜措施案。

說明:口頭報告。(略)

結論:續與監理所研商雙方均能接受之雙贏方案。

肆、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高雄市道路交通安全促進會第 14 屆會員代表大會,本會擬推派人選研討案。

說明:

一、依高雄市道路交通安全促進會 107 年 9 月 20 日高市道安字第 1071402019 號函及本會章程第 31 條規定辦理。

二、該會預訂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召開第 14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本會原推派代表為楊福泰、郭振諭、王健原、林士勛、蔡能旺、韓昭興、顧禮聖等 7 員,請研討代表人選是否變更。

結論:本會原推派代表七員續派。

伍、散會。(18 時正)